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充分保护投资者公平获取信息的权利,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诚信度,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指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五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沟通。

第六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审查向外界传达的信息,遵守法律法规及本所相关规定,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 （一）透露或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发布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作出夸大性宣传、误导性提示；
- （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作出预期或者承诺；
- （四）从事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的行为；
- （五）从事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 （一）形成公司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最大化有机统一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主要沟通内容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包括：

- （一）中小投资者(包括在册的和潜在的)；
- （二）特定对象。

特定对象是指比一般中小投资者更容易接触到信息披露主体，更具信息优势，且有可能利用有关信息进行证券交易或传播有关信息的机构和个人，包括：

- （一）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二）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三）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
- （四）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机构或个人。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七）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八）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九）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十）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及时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十二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依法依规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主要活动与形式

第一节 股东会

第十三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会的安排组织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便于股东参加。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利用互联网络对股东会进行直播。

第十五条 为了提高股东会的透明性，公司可广泛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并对会议情况进行详细报道。

第十六条 股东会过程中如对到会的股东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司应尽快在公司网站或其他可行的方式公布。

第十七条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如果出现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公开重大信息情形的，应当将该通报事件与股东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第二节 网 站

第十八条 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公告公司相关信息，以供投资者查询。

第十九条 公司应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网站地址。当网址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及时公告变更后的网址。

第二十条 公司应避免在公司网站上刊登传媒对公司的有关报告以及分析师对公司的分析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对公司网站进行及时更新，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公司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在网站上开设论坛，投资者可以通过论坛向公司提出问题和建议，公司也可通过论坛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设立公开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向公司提出问题和了解情况，公司也可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

第二十四条 对于论坛及电子信箱中涉及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加以整理后在网站的投资者专栏中以显著方式刊载。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互动平台上接收到的投资者提问，依据《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根据情况及时处理互动平台的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平台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对于重要或具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平台以显著方式刊载。公司不得在互动平台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互动平台收集的信息以及其他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分析师会议、投资者说明会和路演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投资者说明会或路演活动。

第二十七条 在进行投资者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前，公司应事先确定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八条 分析师会议、投资者说明会和路演活动应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应当同时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分析师会议、投资者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原则上应当安排在非交易时段召开。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可事先通过电子信箱、网上论坛、电话和信函等方式收集中小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在分析师会议、投资者说明会及路演活动上通过网络予以答复。

第三十条 参与分析师会议、投资者说明会和路演活动的公司人员应当包括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至少一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分析师会议、投资者说明会和路演活动的具体负责人，具体负责制定和实施召开分析师会议、投资者说明会和路演活动的工作方案。

第三十一条 分析师会议或投资者说明会可采取网上互动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网络直接提问，公司也可在网上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第三十二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积极召开分析师会议、投资者说明会和路演活动，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的；
-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的；
-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的；
-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者质疑的；
- （五）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要求应当召开年度报告投资者说明会的；
- （六）其他按照中国证监会、本所相关要求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投资者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结束后，公司应及时将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可将分析师会议、投资者说明会和路演活动的影象资料放置于公司网站上，供投资者随时点播。在条件尚不具备的情况下，公司可将有关分析师会议或投资者说明会的文字资料放置于公司网站供投资者查看。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可在年度报告披露后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

第四节 一对一沟通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一对一沟通中，应平等对待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一对一沟通活动创造机会。

第五节 现场参观及接受调研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可尽量安排投资者、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且应当指派两名以上人员按指定路线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回答参观人员的提问，避免在参观过程中使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公司有必要在事前对相关的接待人员给予有关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方面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接受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及个人、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调研机构及个人”）的调研时，应当妥善开展相关接待工作，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调研机构及个人不得利用调研活动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特定对象采访和调研前，应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妥善安排采访或调研过程并全程参加。董事会秘书不能参加相关活动时，可委托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相关人员参加。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调研机构及个人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还应当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与其签署承诺书。承诺书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不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者问询；

（二）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三）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对外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

（六）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调研记录，参加调研的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具备条件的，可以对调研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接受调研的事后核实程序，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被泄露的应对措施和处理流程，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

公司在核实中发现前款所述文件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当要求其改正，对方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当及时对外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前述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同时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接受新闻媒体及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调研采访，参照本节规定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接受与公司相关的调研采访，参照本节规定执行。

第六节 电话咨询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第四十六条 咨询电话应有专人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要尽快在公司网站公布，并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公司应当保证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确保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有专人接听，并通过有效形式及时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

第七节 上证 e 互动平台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上证e互动平台的相关信息，重视和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和交流。公司应当指派并授权专人及时查看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并予以回复。

投资者提问较多或者公司认为重要的问题，公司应当汇总梳理，并将问题和答复提交上证e互动平台的“热推问题”栏目予以展示。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可以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定期举行“上证e访谈”，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或者其他相关人员与各类投资者公开进行互动沟通。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关注上证e互动平台收集的信息以及其他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本公司的媒体报道信息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一条 公司在上证e互动平台发布信息的，应当谨慎、客观，以事实为依据，保证所发布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不得使用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语言，不得误导投资者，并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和风险。公司发现已刊载的文件存在错误或遗漏的，应当及时刊载更正后的文件，并向上证e互动平台申请在更正后的文件名上添加标注，对更正前后的文件进行区分。

公司信息披露以其通过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不得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披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在上证e互动平台发布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

涉及已披露事项的，公司可以对投资者的提问进行充分、详细地说明和答复。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公告，不得以互动信息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违规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正式公告。

公司在上证e互动平台发布信息及对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敏感事项问题进行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上证e互动平台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不得故意夸大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销售、发展等方面的影响，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定期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上市公司发布”栏目汇总发布投资者说明会、证券分析师调研、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活动记录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 （二）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 （三）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当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 （四）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组织与实施

第五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由董事长领导，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办公室为承办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介绍信息披露的进展情况及资本市场动态。

第五十六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各方面情况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 （二）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证券、法律、财务会计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 （三）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四）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五）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第五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

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五十八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公司应当定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系统培训，提高其与中小投资者以及特定对象进行沟通的能力，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树立公平披露意识。董事会秘书还可以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

第五十九条 公司应当做好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相关网站、博客、微博等网络信息的管理和监控工作，防止通过上述非正式渠道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六十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接受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或进行对外宣传推广等活动时，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六十一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第六十二条 公司应当尽量减少代表公司对外发言的人员数量。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培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公司人员在日常工作业务往来过程中，应婉言谢绝对方就有关影响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的问题和公司业绩、签订重大合同的提问及其回答。

第六十三条 在来访接待活动中，公司相关接待人员在回答对方的询问时，应注意回答的真实、准确性，同时尽量避免使用带有预测性的语言。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如公司可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投资者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公司在聘用投资者关系顾问时应注意其是否同时为同行业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服务。如公司聘用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同时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提

供服务，公司应避免因投资者关系顾问利用一家公司的内幕信息为另一家公司服务而损害其中一家公司的利益。

公司应避免由投资者关系顾问代表公司就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等事项作出发言。

公司应尽量以货币方式支付投资者关系顾问的报酬，避免以公司股票及相关证券、期权或认股权等方式进行支付和补偿。

第六十五条 公司在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不得向分析师或基金经理等提供尚未正式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对于公司向分析师或基金经理等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时，公司应平等予以提供。

公司应避免出资委托证券分析师发表表面上独立的分析报告。如果由公司出资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应在刊登时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公司应避免向投资者引用或分发分析师的分析报告。

公司可以为分析师和基金经理的考察和调研提供接待等便利，但要避免为其工作提供资助。分析人员和基金经理考察公司原则上应自理有关费用，公司不应向分析师、基金经理等赠送高额礼品。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可根据需要，在适当的时候选择适当的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对于重大的尚未公开信息，公司应避免以媒体采访及其它新闻报道的形式披露相关信息。在未进行正式披露之前，应避免向某家新闻媒体提供相关信息或细节。

公司应把对公司宣传或广告性质的资料与媒体对公司正式和客观独立的报道进行明确区分。如属于公司本身提供的((包括公司本身或委托他人完成)并付出费用的宣传资料和文字，应在刊登时予以明确说明和标识。

第六十七条 公司接待特定对象调研来访工作实行预约登记管理。

特定对象到公司调研、采访，以及参加投资者说明会、分析师会议等相关活动，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与董事会办公室联系，通过电话等方式进行沟通(详见附件一)，由董事会办公室对来访人员进行接待预约登记(详见附件二)。经董事会秘书批准后，及时通知特定对象和公司相关部门做好活动的准备工作。

第六十八条 公司应加强接待活动的现场登记管理，明确提示责任义务。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的，应要求特定对象出具公司证明或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详见附件三)。但公司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除外。

若特定对象拒绝提供或提供虚假的公司证明或身份证明材料，公司应拒绝接待，并视情节轻重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特定对象可以以个人名义或者以所在机构名义与公司签署承诺书。特定对象可以与公司就单次调研、参观、采访、座谈等直接沟通事项签署承诺书，也可以与公司签署一定期限内有效的承诺书。特定对象与公司签署一定期限内有效的承诺书的，只能以所在机构名义签署。

第六十九条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的过程中，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公司应当将会议记录、现场录音(如有)、演示文稿(如有)、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第七十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 （四）其他内容。

第七十一条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使用的至少两个工作日前知会公司。公司应当对上述文件进行核查。

第七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的事后复核程序，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核查文件中涉及公司的基础信息是否存在未公开重大信息、虚假、错误或误导性记载，并在收到文件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特定对象提供书面反馈文件。文件核查过程中如果发现其中存在虚假、错误或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其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

清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第七十三条 公司通过股东会、网站、分析师说明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和电话咨询等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

为了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可能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可将投资者关系活动的相关音像和文字记录资料在公司网站上或其他可行的方式公布，还可邀请新闻机构参加投资者关系活动并作出报道。

第七十四条 公司可以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投资者交流会、网上说明会、投资者说明会等方式扩大信息的传播范围，以使更多投资者及时知悉了解公司已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七十五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重大信息或者重大事项公告前应尽量避免或者暂缓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体上进行信息披露。

第七十六条 公司实施再融资计划过程中，向特定个人或机构进行询价、推介等活动时应特别注意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不得通过向其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以吸引其认购公司证券。

第七十七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签署重大合同等重大事项时(公开招投标、竞拍的除外)，该重大事项未披露前或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要求对方及参与人签署保密协议(详见附件四)，保证不对外泄漏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且不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一旦出现泄漏、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应及时采取措施、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立即公告。

第六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信息披露

第七十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如向特定对象提供了未公开的非重大信息，公司应该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取同样信息。

第七十九条 公司在特定对象的来访接待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披露的内幕信息，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及时进行正式披露。

第八十条 公司应当将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依法进行披露，同时在公司网站予以披露。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详见附件五)，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刊载。公司该次投资者关系活动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与公司此前已经刊载的演示文稿和文档内容基本相同的，可以不再重复上传，但应当在该次刊载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中予以说明。

第八十二条 公司不得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披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违规泄露了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正式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的披露行为不代替公司的法定披露义务。

第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在上证e互动平台刊载的投资者关系活动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相关文件一旦在上证e互动平台刊载，原则上不得撤回或替换。公司发现已刊载的文件存在错误或遗漏的，应当及时刊载更正后的文件，并向上证e互动平台申请在文件名上添加标注，对更正前后的文件进行区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四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八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现在或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八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附件一：

预约须知

一、预约方式

1. 每周一至周五办公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预约。

办公电话: 0731-89708656

2. 通过邮件、传真方式预约来访时间

电子信箱: 603353@hnhsjt.com

传真: 0731-85285151

联系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58号和顺大厦

邮编: 410000

3. 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

二、预约登记程序

公司在同意接待后, 与您协商并确认接待日程安排, 并请您提供问题提纲和相关资料。您需要填写《现场接待预约登记表》和《承诺书》。

三、接待安排

时间: 9:30-11:30; 13:30-16:30

四、其他

来访客人如需要酒店预定等协助, 可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附件二：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接待预约登记表

1. 来访时间是否接待：是 ☐ 否 ☐
2. 来访人姓名：_____
3. 来访人工作单位：_____
4. 来访人身份证号码：_____
5. 来访人类型：
投资者 ☐ 证券机构 ☐ 媒体 ☐ 其他 ☐
6. 接待时间：_____
7. 接待地点：_____
8. 日程安排：_____

9. 关注内容：_____

10. 希望陪同人员：_____
11. 董事会秘书意见：_____

附件三:

承 诺 书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将对你公司进行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根据有关规定做出如下承诺:

(一) 本人(公司)承诺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不故意打探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你公司许可,不与你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 本人(公司)承诺不泄漏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你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你公司证券;

(三) 本人(公司)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 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 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或涉及基础性信息的部分内容),在对外发布或使用至少两个工作日前知会你公司,并保证相关内容客观真实;

(六) 本人(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公司也可明确规定责任的内容)

(七) 本承诺书仅限于本人(公司)对你公司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活动,时间为: _____;

(八)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经本公司(或研究机构)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本承诺书有效期内到你公司现场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视同本公司行为。(此条仅适用于以公司或研究机构名义签署的承诺书)

承诺人(公司): (签章)

(授权代表): (签章)

日期:

附件四：

保密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当事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

甲方：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鉴于：

一、双方拟进行项目合作，并正就该合作进行谈判和接触，以下称“重大事项”；

二、双方在此过程中，甲方会向乙方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定义见下文），供乙方对项目评估及是否决定进行上述合作时使用；

三、甲方认为有必要对上述事项和信息进行保密，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双方承诺不对双方以外的第三人泄漏本重大事项，直至甲方披露后。包括谈判和接触的时间、地点、参与人、内容、进程、成果等。

2. 本协议中所述之“未公开重大信息”系指本协议双方就项目合作进行商务谈判过程中，由甲方通过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与项目及双方拟就项目进行合作有关的不为公众所知晓并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及资料，包括双方拟进行合作的条件及双方就项目进行合作谈判之事实。

3. 乙方承诺对甲方披露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并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以防止未经甲方许可而被披露给其他不相关的第三方。

4. 乙方不得利用本次重大事项及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甲方公开发行的证券，也不得建议他人买卖甲方公开发行的证券。

5.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重大事项将知悉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限于双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雇员和其为该重大事项合作而聘请的专业顾问，但在披露时应向此类人员说明项目性质，并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6. 双方同意并确认，其只将对方提供的未公开重大信息用于与项目合作有关之目的。双方同意，乙方可将其从甲方获得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提供或披露

给其内部与项目有关的董事、管理人员及相关雇员和其为进行项目合作而聘请的专业顾问，但在披露时应向此类人员说明保密信息的保密性质，并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7. 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及时将甲方所提供的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原件及复印件归还给甲方。

8. 如接受方根据相关法律的要求，不得不披露该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应被视为违约。

9. 若违反本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0. 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诉诸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解决。

11.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双方接受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

12. 本协议未尽事项，并不当然免除双方应承担的法定保密义务。

1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 特定对象调研 ☐ 分析师会议 ☐ 媒体采访 ☐ 投资者说明会 ☐ 新闻发布会 ☐ 路演活动 ☐ 现场参观 ☐ 其他 (请文字说明其他活动内容)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时间	
地点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附件清单(如有)	
日期	